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12號

原告 吳家如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邱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138號函之審定、行政院113年8月7日院臺訴字第1135012360號訴願決定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13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、國內掛號查詢各乙紙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林宜靜

法官 洪任遠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磨佳瑄